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7202164411U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25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毕玮多

注册会计师编号: 110002420028

签字注册会计师: 祁菲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73138

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38888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256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银星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 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256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 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银星能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 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银星能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 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银星能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256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银星能源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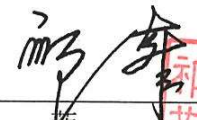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年3月19日

注册会计师


毕玮多 

注册会计师


祁菲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955号文《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993,59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3,964,993.9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86,1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4,278,893.94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6年12月29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XYZH/2016YCA2013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1,087,397,723.27元。2020年度，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88,051,110.81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为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及银行利息。

2020年11月10日，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全部完成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人民币88,051,110.81元全部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订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并经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根据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将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开立的账户号为64101560063129850000、64101560063131410000、64101560063127270000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账户结余资金人民币88,051,110.81元全部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396.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108,739.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i)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银星一井矿产区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	否	13,498.80	不适用	13,498.80	-	13,506.26	100.06%(i)	2016年07月	1,564.42	是	否	
2. 长山头 99MW 风电项目	否	42,575.15	不适用	42,575.15	-	33,852.20	79.51%	2015年10月	(67.90)	否	否	
3. 吴忠太阳山 50MW 风电场项目	否	26,103.60	不适用	26,103.60	-	26,162.37	100.23%(i)	2018年06月	1,845.34	是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218.95	不适用	35,218.95	-	35,218.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7,396.50		117,396.50	-	108,739.78			3,341.86			
(i)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大于百分之百对应的金额来源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长山头 99MW 风电项目未实现预期效益的原因：风资源低于预期，电量交易价格下降和两个细则考核因素的影响，因此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年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 31,012.89 万元。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和七届二次监事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7YCA2011 号专项审计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8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8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 8,805.11 万元。 (一)本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优化了项目设计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充分利用资源,合理降低了成本和费用。 (二)由于尚余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后续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11月10日,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全部完成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人民币8,805.11万元全部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